

南方医科大学文件

校研字〔2015〕38号

南方医科大学关于成立专业学位 教育指导委员会的通知

学校机关各部（处、室），各学院、附属医院，就业指导中心，
顺德校区管委会：

为提高我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水平，更好地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对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的需要，经学校学术委员会审议通过，现成立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，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组织机构和成员构成

我校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是校学术委员会领导下的专门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指导委员会”）。依据我校专业学位领域共设临床医学、口腔医学、护理、公共卫生、工程、药学等6个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。每个指导委员会聘请主任委员1名、

副主任委员 1-2 名，委员若干名，委员每届聘期四年，并同设 1 个秘书处，设于研究生学院。

(一) 临床医学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成员

主 任：金大地

副主任：陈爱华 杨洪波

委 员：蔡绍曦 黄为民 柯以铨 李国新 李志樑
漆松涛 沈 洁 王沂峰 王 斌 许顶立

(二) 口腔医学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成员

主 任：吴补领

副主任：赵建江 赵望泓

委 员：孙风阳 邵龙泉 涂小丽 徐平平 轩东英
殷学民

(三) 护理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成员

主 任：张立力

副主任：李 漓 周春兰

委 员：蔡文智 彭刚艺 熊 勇 王惠珍 王丽姿
周宏珍

(四) 公共卫生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成员

主 任：邹 飞

副主任：万成松

委 员：陈 清 柯昌文 马安德 毛丽梅 孟晓静
张仁利 赵 卫

(五) 工程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成员

主任：冯前进

副主任：周凌宏

委员：冯衍秋 马建华 王 涛 辛学刚 余学飞

杨 丰 张 煜

(六) 药学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成员

主任：刘叔文

副主任：贾志敏 刘世霆

委员：陈文华 雷林生 庞建新 徐江平 游文玮

张嘉杰

(七) 秘书处成员

秘书长：李海燕

秘书：胡光丽 刘 杰 满 强 夏欧东 张 群

张志德 赵 阳 郑 莉 周 磊

二、机构职能

(一) 指导委员会是我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活动的专家指导和咨询组织。其主要职能包括：

1. 指导我校各专业学位教育发展规划、改革和研究工作；
2. 为学校提供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方面的建议和咨询；
3. 对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单位的教学活动提供指导和咨询；
4. 指导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制定和课程体系建设；
5. 指导我校各专业学位研究生师资队伍建设；

6. 监督各专业学位研究生的教育质量;
7. 进行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评估活动;
8. 承担与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有关的其他工作。

(二) 秘书处设立在研究生学院，日常工作由研究生学院配合组织。其主要职能是：

1. 负责组织、协调、落实委员会的决定和工作部署;
2. 调查研究，收集信息，掌握工作动态，为决策服务;
3. 负责委员会日常运转、服务及与有关部门沟通、协调;
4. 委员会相关的其他工作。



(联系人：胡光丽，联系电话：648376)